

12.7  
SATURDAY  
羅馬書  
2: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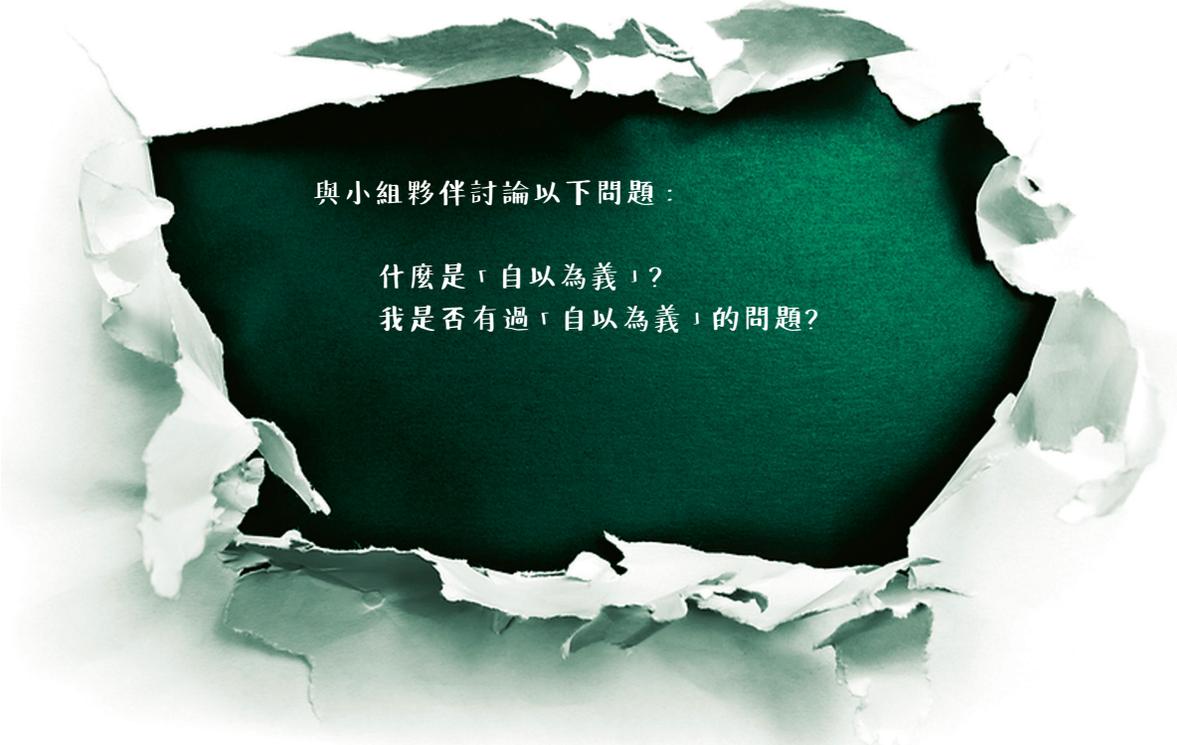
外邦人沒有摩西的法律，他們犯罪就不在法律下滅亡；猶太人有法律，他們犯罪就按照法律受審判。因為上帝宣判為無罪的，不是單聽法律的人，而是實行法律的人。外邦人沒有法律；但是當他們本著天性做了合乎法律的事，他們就是自己的法律，雖然他們並沒有法律。他們的行為顯明了法律的要求是寫在他們心裡的。他們的良知也證明這是對的；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候譴責自己，有時候為自己辯護。所以，按照我所傳的福音，上帝在末日要藉著基督耶穌，針對人心中的隱祕實行審判。（羅2:12-16）

## 行出義

羅馬書中，保羅闡述了無論有沒有律法，所有人都會因為犯罪而受到審判。他強調，不僅僅是聽律法的人被稱為義，乃是行律法的人才被稱為義。而非猶太人也可能因內心的良知和思想而做出合乎上主律法的道德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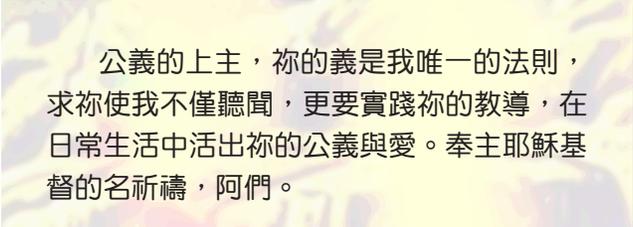
即使外邦人沒有接觸到摩西的律法，仍然能夠通過天性和良理解解和遵守某些道德準則。因此有些神學家認為這是保羅支持「普遍啟示」的證據，即上主的道德律法已經隱藏在每個人的心中，使所有人都有責任行善。而另一方面保羅的文字中也透露出，猶太人因擁有摩西的律法而具有更高的責任。他們的審判將根據這些特殊啟示來進行。無論如何，這段教導在於強調行為的重要性，上主的審判不僅根據是否有律法，更是基於人們的行為。

因此這提醒了我們，真正的義並不僅僅來自於聽聞道理，而在於實踐道理，內心的良知和上主的律法同樣重要。要反思我們是否僅僅依賴宗教儀式和外在的虔誠，而忽視了內心的誠實與行為的公義。基督徒比起審查他人，更要先注重自己內心的悔改與實際的行動，避免自以為義。



與小組夥伴討論以下問題：

什麼是「自以為義」？  
我是否有過「自以為義」的問題？



公義的上主，祢的義是我唯一的法則，  
求祢使我不僅聽聞，更要實踐祢的教導，在  
日常生活中活出祢的公義與愛。奉主耶穌基  
督的名祈禱，阿們。